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李湾河水系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近日,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发包人”)就李湾河水系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签署了相关合同。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4,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顾忠华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环滁西路699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控股、参股、产权转让及企业购并;安置房、保障房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土地整理及区域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市场建设开发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基础设施租赁;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机电设备、汽车配件、仪器仪表、非许可类医疗器械、建筑材料、装璜材料、橡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印刷机械、办公设备、包装材料、金属材料、管道配件、制冷设备、压缩机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李湾河水系生态修复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工程地点：滁州市琅琊区
3、合同价：16,740万元(暂定价，具体以最终审议价为准)
4、合同工期：设计周期不高于45个日历天，施工工期不高于330个日历天
5、工程内容：李湾河（世纪大道-金山路）河道治理、两岸景观绿化共约30万平方米，18.7万平方米如意湖公园提升，水体治理。

6、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完成经审核合格3,000万工程量支付合格工程量的60%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格工程量的70%，结算审核完成付至结算价的80%，养护期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0%，养护期满验收并经移交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四、上述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建安工程费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50%，该项目符合公司“大生态”主业的战略规划及产业布局。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该合作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该项目对甲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